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黃成就先生(作為買方)及First Rank Corporation(「出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有條件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協定、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

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東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6樓2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當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